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周馨慈
電話：082-318823
電子信箱：sin811231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300810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8101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城分局旁、李月娥診所後方、金寧轉運站、
金湖鎮新市里籃球場、舊市場旁、臺灣銀行前」等停車場
為道路之延伸範圍、納入道路範圍公告1份，自公告日
起，依規定實施辦理，請協助張貼並轉知民眾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
條及第56條、金門縣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及交通部84年
11月28日交路字第048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各局、各鄉鎮公所、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

交通警察隊 113/09/05 11:54



A11130018589 有附件